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9 月 26 日

發稿單位：臺北分署主任行政執行官室

連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鍾志正

連絡電話：02-2521-6555 編號：

### 私分遺產拒繳遺產稅，6 位繼承人全部管收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辦理被繼承人陳長壽遺產稅行政執行事件，調查發現被繼承人死亡後遺有鉅額存款及位於雙北地區價值不斐土地建物，各繼承人卻未繳納遺產稅即析分遺產，並將個人所有之不動產出售、贈與，認繼承人等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隱匿、處分財產之情事，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聲請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管收 6 位繼承人獲准。

本案之被繼承人陳長壽於 86 年 12 月間死亡，經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核定遺產稅為新臺幣 2 億餘元並裁罰 500 萬元及移送執行，臺北分署歷經數年執行共徵起 9,500 餘萬元，但仍尚欠 8,500 萬餘元。執行人員深入調查發現，被繼承人生前將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 3 筆土地出售給建商，該建商業已先行支付頭款 1 億 8,000 餘萬元，其中 2 位繼承人疑與建商共謀隱匿被繼承人死亡之訊息，逕向地政機關申請辦理該 3 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取得價金尾款近 7 億元後，併同 2 億餘元銀行存款，共 9 億餘元，由各繼承人共同析分之，卻未依協議繳清遺產稅，嗣後各繼承人並趁國稅局塗銷部分不動產禁止處分之際，將個人所有之不動產出售、或贈與配偶、或設定高額抵押權予配偶供贍養費之擔保。

臺北分署通知 6 位繼承人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至分署繳清欠稅，或提供擔保，渠等分別表示所得遺產均花費殆盡，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上開說法係拒繳遺產稅之託辭，隨即聲請並經法院裁定准予管

收 6 位繼承人，其中年紀最大者 75 歲，打破法院一次裁定管收最多人數之紀錄。臺北分署呼籲欠稅人勿心存僥倖拒繳遺產稅及規避執行。